

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地址：前进街与六盘山路交叉口西 260 米；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519；传真：0953-5090519；电子邮箱：hspw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可从多种渠道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共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部门文件、工作动态信息、健康知识科普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7 条，其中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81 条，分别在医疗卫生、政策解读、部门文件、公示公告、法治政府建设等专栏发布；“健康红寺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接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其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对《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展开更新与维护方面的工作。其二，致力于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核机制，以此来对信息发布的质量加以规范，坚决防止涉敏涉密信息在网络上出现。其三，对“健康红寺堡”这一政务新媒体的运行进行规范化处理，通过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制度规则，从运营管理以及制度建设等多个层面，进一步推动公众号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朝着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要让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充分展现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首要平台的重要作用，细致认真地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展开梳理工作，持续拓展信息公开的范畴与内容。需建立起完善且健全的组织保障、信息发布审核等各类相关制度，以此保障网站所公开的信息内容既规范又准确，并且能够做到及时更新。遵循“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除了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信息不予公开之外，本单位在机构设置、服务指南、联系方式、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诸多方面的政务信息内容，全部都要对外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强化并优化领导机制，结合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迅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相应的调整与充实。该项工作的具体日常事务交由其下设的办公室来承担，并且安排专门人员以兼职的方式负责政务公开相关事宜。要依照规定按时接受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开展的定期巡检，一旦发现存在问题，必须立即进行整改，确保工作的规范与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期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这项工作上确实收获了一定的成果，不过，其中也暴露出了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一方面，就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以及深度来讲，存在着明显不足。有部分信息在公开的时候，没能做到全面且及时，如此一来，公众也就没办法获取到完整、精准的信息内容。另一方面，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也较为薄弱。其功能和用户体验都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而且平台上的信息更新速度迟缓，这对公众获取信息

的效率产生了不利影响。

接下来，我们有如下的工作打算：首先，要对信息公开制度加以完善，清晰明确公开的具体范围、详细内容以及相应标准，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力度，做到全面且及时地公开各类相关信息，以此来充分满足公众对于信息的知情权。其次，着重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保证信息能够及时得到更新与发布。与此同时，还要积极借助政务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增强与公众之间的互动和交流，提升互动性与便利性，从而更好地满足公众获取信息的实际需求。最后，会通过多种不同的渠道，强化与公众之间的互动交流，及时对公众的关切给予回应，并做好反馈工作，以此来提升政府与公众之间沟通的实际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